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展期期限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杨经宇先生、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展期期限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